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刘奕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广州南洋电器厂研究所工程师；广州市机电工业局科长；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柳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师资型博士后、讲师；中山大学金融学系副主任、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副主任；广东趣炫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院长助理、专硕项目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思考乐教育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指尖跃动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邓柏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历任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合伙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广东工业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安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岭南（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管委会主任，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本人亦没有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并积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与视频相结合和通讯表决等多种会议召开方式。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奕华	7	7	0	0	3
柳建华	7	7	0	0	3
邓柏涛	7	7	0	0	3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充分了解议案情况，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认真审议上会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对

外担保、关联交易等议案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并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均符合法定要求，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题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前述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2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作为独立董事，在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在审议选聘审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事项时发挥了应尽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次数	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次数
刘奕华	-	2	1	1
柳建华	5	2	-	-
邓柏涛	5	-	1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同时，通过邀请我们参加现场实地调研考察、召开重大项目专题会等方式，让我们更加直观、详细地了解 and 掌握公司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状况、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切实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加深了我们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从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良性发展。此外，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的事项进行重点审核，并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2022年，我们对于公司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研究，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了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均回避表决，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在2022年度认真研究、审议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目前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核定的2022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是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开展业务需要提供担保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在提供担保后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属性持续披露及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的情况

2022年，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职业经理人暨经理层换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陈立新先生、孙君光先生、陈传好先生、韩保进先生、易理先生、陈斌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高管绩效考核和薪酬核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度高管薪酬是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及董事会对高管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五）董事薪酬情况

2022年，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研究，认为：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系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业绩快报披露后，没有出现数据大幅调整的情况。

（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1,575,00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94%。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现金分红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自2019年11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在报告期内均能履行以往作出的承诺。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执行和监督力度。公司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二）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审核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2022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履行各项职能，为董事会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独立意见，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水平，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始终给予高度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未来，我们将继续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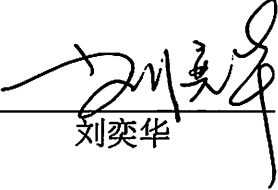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奕华、柳建华、邓柏涛

2023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奕华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柳建华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邓柏涛

2023 年 4 月 21 日